FEB05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29769815 日期：2024年2月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生理学研究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至少满足三项初始证据标准。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予以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至(x)所列十类标准中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的合格文件，来证明持续赞誉及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获得了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8 C.F.R. § 204.5(h)(3)(iv)项下的评审，以及8 C.F.R. § 204.5(h)(3)(vi)项下的学术文章）。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符合另一项标准（8 C.F.R. § 204.5(h)(3)(v)项下的原创贡献），详见下文。1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条例规定，USCIS确定该人是否在领域内作出了原创贡献。2 USCIS随后确定该原创贡献是否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3相关证据的示例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该人原创工作重要性的已发表材料；关于该人原创工作的推荐证词、信件和宣誓书；证明该人原创工作被引用达到表明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的文件；以及源自该人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该人工作商业使用的证据。4

审理主任讨论了申请人提交的推荐信、引用、发表历史、会议报告和下载量。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该证据的任何具体认定提出异议或予以回应。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被视为放弃。参见，例如，O-R-E-, 28 I&N Dec. at 336 n.5（引用R-A-M-, 25 I&N Dec. at 658

1 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其先前主张满足8 C.F.R. § 204.5(h)(3)(i)项下奖项标准的决定提出异议或予以回应。本办公室将申请人未在上诉中提出异议的先前资格主张视为放弃。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即被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2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3 同上。

4 同上。

n.2）。相反，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其基于在药物I I开发中所作贡献的资格，这是其在上诉中唯一的论点。

记录中包含A-G-博士的一封信，其中写道：

[申请人识别出了下丘脑神经元的一个特定亚群，该亚群可增加代谢率'----------' 这项工作在治疗肥胖患者方面非常重要，并已通过发表在 上传播至该领域。我
可以确认，这项研究是一种名为~--~
I I的著名药物的基础，该药物是在我担任[R-P-]研究主管期间开发的。
事实上，[申请人的]研究被应用于我们确定这些信号是什么以及它们作用于何处。她的工作表明I

~----------~11,__~I最近已获得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临床，并且是首创的

申请人还提交了关于I 的文件，例如“ 处方信息摘要 ”和“ 使用说明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geneticobesitynews.com的截图，内容涉及R-P-正在进行的与I I相关的临床试验的最新情况。
该标准下的分析重点在于该人的原创工作是否构成对该领域的重大、重要贡献。5 证明该人的工作获得资助、获得专利或已发表，虽然可能证明该工作的原创性，但本身不一定能确立该工作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6 例如，已发表的研究若引发了该领域其他工作者对其重要性的广泛评论，以及证明其相对于该领域他人工作被高度引用的文件，可能有助于证明该人对该从事领域贡献的重要性。同样，证明该人开发了一项已引起重大关注或商业化的专利技术，可能确立该人原创贡献对该领域的重要性。7
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导致I I的研究贡献如何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尽管A-G-博士将药物I I的最终开发归功于申请人的研究，但申请人未表明I I如何以重大方式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申请人提交的证据确立了I I的存在，但未证明该药物在该领域如何被视为一项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5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
6 同上。
7 同上。

同样，A-G-博士未进一步阐述和讨论I 的影响。例如，虽然A-G-博士指出FDA最近批准了该药物，但该信未解释I I在治疗肥胖患者中的实施程度（如有）、使用情况或整体影响。同样，如上所述，geneticobesitynews.com的截图报道的是I I正在进行的临床试验，而非表明该领域如何将该研究或药物视为已经以重大方式具有显著重要性。在没有进一步信息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表明其与I I的研究应用如何产生了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来自该领域专家的详细信函，解释该人贡献的性质和重要性，也可能为评估所主张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特别是当记录中包含佐证所主张重要性的文件时。8 提交的信函应具体描述该人的贡献及其对该领域的重要性，并应阐明写信人知识和专长的基础。9 在本案中，该信函缺乏具体、详细的信息，说明申请人涉及! I的研究如何在该领域产生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USCIS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她在该领域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III. 结论

由于她未满足原创贡献类别，申请人未达到8 C.F.R. § 204.5(h)(3)项下至少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据此，我们保留该问题。10

尽管如此，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这一结论。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Matter of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结论认为，即使是美国职业棒球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作为“ 杰出能力 ”个人的法定分类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内部引号省略）（认定杰出能力认定“ 在设计上极其限制性 ”）；Hamal v. Dep 't of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 aff'd,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EB-1签证“ 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 ”）。另见Hamal v. Dep 't ofHomeland Sec. (Hamal I), No. l 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拒绝）

8 参见 generally 6 USCT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9 Id.
10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另见 Matter ofL-A-C-, 26 l&N Dec. 516,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未另行满足其举证责任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问题）。

引力）（指出“ [法]院已认定，即使是高度成就的个人也未能赢得这一认定 ”）；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Ill. 2002)（认定“ 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 ”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l)(A)条。此外，记录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她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见该法第203(b)(l)(A)条和8 C.F.R. § 204.5(h)(2)。记录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申请人处于其领域的上层梯队。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上诉被驳回。